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五

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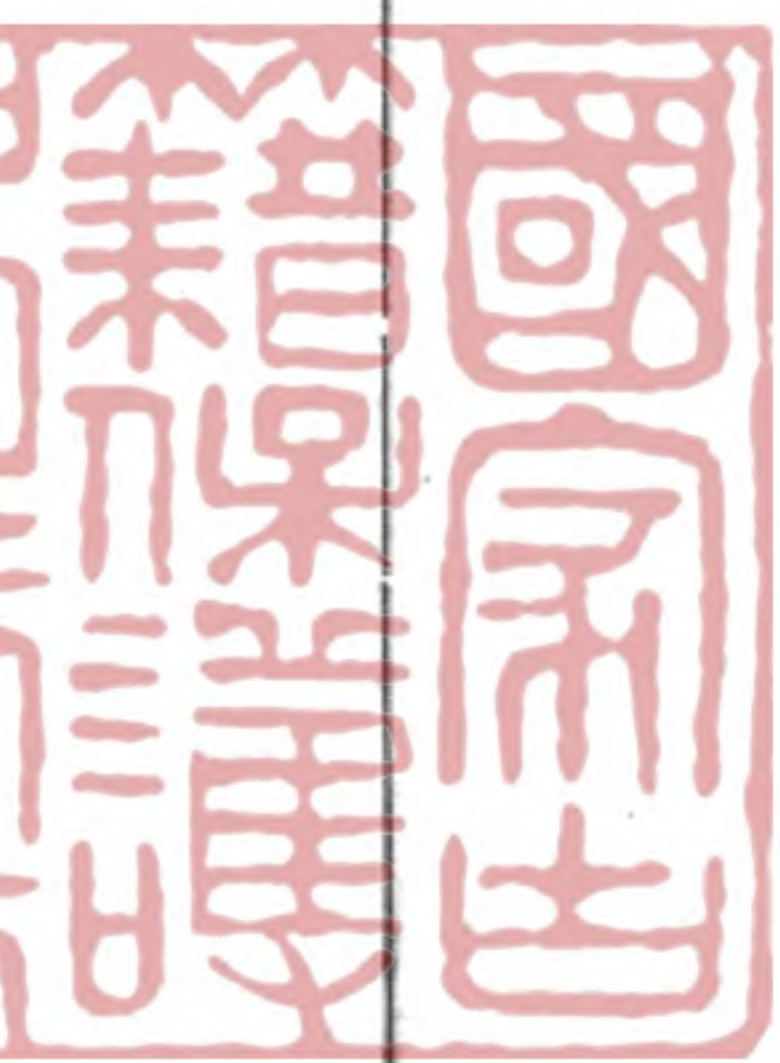
喪

周官凶禮有五。喪居其首。昭慎終也。唐顯慶禮。刪國恤之條。後世遂末由詳考厥制。下逮臣庶。罕得遵循。或泥古而失其情。或從俗而違於義者。有之。我

朝孝治光昭。與成周媲美。三年之喪。自

天子達於庶人。其間稱情立文。垂爲典則。王道使民無憾。胥於是乎見焉。謹詳著於篇。

列聖喪禮。疾大漸。



召

嗣皇帝侍側。王大臣數人承

簡命入。恭紀

遺詔。初崩。王大臣奉

嗣皇帝正主喪位。去冠飾。哭踊。

宮中。自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咸去首飾。陳小殮

冠服。

嗣皇帝奉以進。哭踊。視小殮。畢。所司恭奉

梓宮於宮中正殿。

嗣皇帝哭踊。憑

梓宮。視大殮。畢。

命王大臣治喪事。禮部。內務府。會疏喪儀。辨服制。

嗣皇帝成服。

皇子。

皇孫隨成服。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公主。皇子。皇孫。福晉。同時成服。王公百官宗室。覺羅及內務府所屬官人。皆給白布制服。公主。福晉以下。三等待衛妻以上。及內務府所屬婦女。咸去首

飾。給布制服如之。

皇帝服三年喪。居翼室。百日以內。

上諭用藍筆。惟

天

地大祀。越紼行事。百日以後。素服

聽政。詣

几筵前。仍喪服。二十七月而除。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服同。

皇子。

皇孫居

宮中別室。治喪儀王大臣及

殯宮守衛執事官人。百日除服。公主福晉以下侍衛妻以上。

及內務府所屬婦女服同。羣臣八旗文武官居

闕左門外。漢官居各公署。服二十七日而除。皆百日不

薙髮。素服二十七日。奏疏文移用藍印。二十七日止。

昏嫁。朞年。遏音樂二十七日。

右初崩成服

既殮。廼奠。所司於

几筵殿內。設綴衣。

中黃。左右白。

供牀。南向。坐褥具。左右各設牀。列

黼扆十有四。南設供案。香合。鑪。鐙具。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乾清門。至

太和門外。諸執事皆辦。辨內外哭位。

嗣皇帝立殿檐東。西向。哭。衆傳哭。

皇子。

皇孫立丹陛東。西面。

皇后立綴衣內。東向。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公主。皇子。皇孫。福晉。立於後。殿下丹墀右。為諸王福晉。夫人。郡主以下。至二品命婦。哭位。

隆宗門外。為三四品命婦以下。哭位。

乾清門外。為王以下。公侯伯子男。及二品以上官。哭位。

王公以下。二品官以上。宗室。覺羅。命進內瞻仰者。入。乾清門內序哭。特

景運門外。為三品以下文武官。哭位。非命婦齊集之日。右翼官。於。隆宗

門外。序位。皆分左右翼序立。東西面。北上。內監啟門。治喪

儀。王大臣。及執事官。率尙茶奉茶。尙膳奉膳。由中門

入。至殿前。

皇帝入殿左門。詣

几筵前。正中立。尙茶跪進茶。衆皆跪。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五  
皇帝舉茶奠於案。行一拜禮。眾隨行禮。尚茶徹茶。次尚膳進膳。揭巾冪。

皇帝親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中。

皇帝詣几前。跪。奉爵。王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興。眾隨叩。興。乃徹闔門。哭止。

皇帝還翼室。眾各退。嗣是朝。晡日中三奠。朝。晡。進羹飯肴。

饌日中。進果筵。儀均如前。

右殮奠。朝。晡。日中。奠。

越日。恭頌。

遺詔。工部官設黃案於

几筵殿內之東。內閣學士自閣奉

詔書。內閣官前引。至

乾清門。大學士奉

詔書。由中門入。至

几筵殿檐下。

皇帝恭受。奉安於東案。跪三拜。興。由殿左門出。西向立。俟。

大學士入右門。詣黃案前。跪三叩。奉

詔書。興。出殿中門。

皇帝跪候

詔書過興還翼室大學士奉至

乾清門外授禮部尙書尙書跪受祠祭司官以雲盤接奉出頒

詔於

天安門樓王公百官喪服率軍民集外金水橋跪聽宣讀畢舉哀行三跪九叩禮

詔下禮部恭鐫謄黃

頒於天下順天府府尹率屬制服跪迎於府署開讀在京

候選官及教習進士舉貢肄業國子生等咸集朝夕哭臨三日

詔至直省將軍督撫率所屬文武官暨薦紳師生耆老素服出郊跪迎入公廡開讀分駐之提鎮率所屬將弁道府州縣率所屬丞倅掾吏紳士耆老素服跪迎於治所開讀均易喪服北面行禮朝夕哭臨三日喪服二十七日不薙髮止昏嫁百日遏音樂朞年

京師暨直省軍民男去冠飾女去首飾素服二十七日止昏嫁一月遏音樂百日遣使頒





官。公主。福晉。命婦。各集於其位。如前儀。侍衛班領。導  
 葬。治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總管。率執事官入。陳俎豆於  
 几筵前。列祭筵二十有一。羊九。酒十有一。尊。於丹陛左右。陳  
 設畢。侍衛仍導以出。司祝奉祭文。禮部尚書侍郎。二  
 人恭引由

乾清門中門入。設於案出。執事者出入。皆導以侍衛班領。後仿此。內監奉

冠服篚。設於供牀。屆時。禮部尚書奏請。

皇帝自翼室出。詣

几筵。哭就位。內外集序。傳哭。獻茶。上膳。如前儀。司祝進至案

前。奉祭文。至檐外正中。北面跪。禮部尚書侍郎二人  
 左右跪。展祭文。執事官進奠几。

皇帝於几前跪。眾各於其位跪。哭暫止。讀祭文。畢。仍復於  
 案退。傳哭如初。奉爵。王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興。眾隨叩。興。乃徹。司祝奉祭文。  
 禮部尚書侍郎恭引。內監奉

冠服篚。宮殿監侍二人。內大臣十人。恭引。均由中門出。送燎  
 所。

皇帝由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九  
乾清左門出。跪候。

冠服過。從行。王公內大臣侍衛於

乾清門外跪候過。隨豹尾槍後從行。鴻臚寺豫引三品以下各官於燎所東西列跪候過。

皇帝詣燎位前跪。眾皆跪。奉爵王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行禮。如前儀。興稍後西向立。眾隨叩。興奉爵

王大臣灌畢哭止。

皇帝還翼室。眾退。

右殷奠

諏日奉移

殯宮。豫日。以奉移祇告於

几筵。啟奠陳設。讀文。

祭文翰林院撰擬。

奠獻。內外集序。均如殷奠儀。

右啟奠

屆日五鼓。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治喪儀王大臣率執事官校入。徹綴衣。黼辰。豫送殯宮。工部陳大昇輦於

景運門外。校尉民夫均服其服。分班立。戒在途執事官。役謹敬集事。王公百官於

梓宮所出門外。列定班位。豫埃。

皇后

妃

嬪暨公主。福晉夫人。命婦。豫往。

殯宮集埃。屆時禮部尚書奏請。

皇帝詣

梓宮前哭。執事官進奠几。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興立於左。治喪儀王大臣。工部

鑾儀衛使率執事官校進小舉。恭奉

梓宮啟行。

皇帝哭從。

梓宮出

乾清門中門。直班內大臣侍衛於門外跪哭。至

景運門外。登大昇輦。初班校尉恭昇。

皇帝西向跪。凡換班皆跪。後同。禮部尚書祭輦。奠酒三爵。每奠行

一叩禮。興校尉昇行。

法駕鹵簿前導。

皇帝於

梓宮左。步行恭送。治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及恭送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夾道隨行。文武百官。咸跪哭。候過興。隨行。經過門。橋內大臣。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興靈駕至。

殯宮大門外。大昇輦止。

皇帝於門外之左跪迎。哭。衆隨跪。哭。校尉恭昇。

梓宮入中門至

殯殿。

皇帝隨入。立於殿檐東。王。公。至輔國將軍。大學士。公。侯。伯。

子。男。至副都統。副都御史。蒙古王。至台吉。於大門外序立。東西面。其餘文武百官。於旁門外序立。治喪儀。王大臣。率官校。入殿。奉安。

梓宮於殿內正中。設綴衣。黼辰。如初。

皇帝詣奠位。奠爵。衆隨叩。如前儀。既畢。徹饌。闔門。哭止。

皇帝居側殿。苦次。

二十七日後  
還宮倚廬

皇后

妃

殯以下。還宮。衆各退。既殯。朝夕。上食。日中。進果筵。如初。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二十七日後。

皇帝詣

殯宮奠酒。日一次。既週月。閒日一次。再週月。閒二日一次。餘日。

命皇子諸王分詣恭奠。內務府官護軍領催等於大門外之東。命婦婦人於大門內之西。各更班齊集。每日隨朝。晡日中三奠。舉哀行禮。治喪儀王大臣恭視。黍飾梓宮。凡四十有九次。

右奉移殯宮

諷日。行初祭禮。前期翰林院撰祭文。屆日。工部設幕於

殯宮門外之西。置奠几。設祭文案於

殯殿西檐下。陳燎牀於燎所。具楮幣四十萬。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大門外。治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總管等率所司

陳俎豆於

殯殿內。列祭筵八十有一。羊二十有七。酒四十有一尊。於丹陛左右。設奠几於正中。司祝奉祭文。禮部尙書侍郎引入。設於檐下西案。內監陳

大清通禮 卷四十五 三  
冠服篚於供牀。均如初儀。王公百官於大門外分位集。俟。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於二成門內之右集。俟。內府入直之命婦。婦人。於二門外集。俟。在內公主。福晉等。集於殿內。屆時。

皇帝喪服。詣

几筵前。哭。衆傳哭。獻茶。上膳。讀文。畢。

皇帝奠酒。行禮。衆隨行禮。及送燎。

皇帝出殿左門。跪。候

冠服過。從行。至大門外。王公以下。皆跪。候過。從行。三品以下

各官。鴻臚寺。豫引於燎所。左右列跪。候過。

冠服。祭文。送至燎所。恭安於燎牀。

皇帝詣奠位。跪。衆皆跪。奉爵。王大臣進爵。

皇帝奠爵三。每奠一拜。興。衆隨叩。興。奉爵。大臣灌畢。哭止。退。均如殷奠之儀。翼日。繹祭。遣官行禮。陳饌。筵十。有一羊。五酒。五尊。楮幣三萬。不設鹵簿。不齊集。不讀祝。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屬官。執事。餘如儀。

右初祭

諏日。行大祭禮。前期。撰祭文。執事。諸司。供備。至日。陳

大清通禮 卷四十五 禮  
設祭筵。內外集序。讀文。哭奠。送燎。均如初祭。次日釋。亦如之。

右大祭

週月。陳饌筵二十有一。羊九。酒九尊。具楮幣十萬。皇帝喪服。哭奠。行禮。王公百官素服。去冠飾。隨跪叩。傳哭。均如初儀。朞年以內未葬。月有奠。祭筵十有一。羊五。酒五尊。餘陳設禮儀。均與殷奠同。

右月奠

諏日。恭上

尊諡。

制下。先期。禮部具疏。請

命總理王大臣。內閣。九卿。暨翰詹科道。文六品。武四品。以上官。集議。恭擬

尊諡。

廟號。進呈

欽定。工部豫製香

冊香

寶。及宣讀絹



冊絹

寶。於製造所。翰林院撰

冊文。

寶文。既辦。擇良辰恭鐫。是日。所司豫設案於內閣政事堂中。

設冊寶亭二。香亭一。於製造所門外。內閣大學士。學

士。禮部。工部。尚書。侍郎。咸素服。集政事堂。祇俟。工部

官奉

冊

寶。設亭內。鑾儀校昇行。至內閣門外亭止。有司奉

冊

寶。恭設於案。退。大學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大學士。一人奉

冊。一人奉

寶。以授匠人。鐫字於潔室。恭上

尊諡。前一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如常告儀。詳古禮。至日五鼓。鴻臚寺官豫設冊寶案各

一於

太和門正中。南向。鑾儀衛官設黃亭二於階下。南北肆設

法駕鹵簿於

殯宮大門之外。內務府太常寺官設香案於殿內正中。左右

設宣讀冊寶各一案。又左設香冊香寶案。漏未盡。執

事官咸入。王以下。公以上於

協和門外集序。均素服。禮部侍郎二人詣內閣奉宣讀

冊文。

寶文於函。至

太和門階下。豫設亭內。退。大學士二人自閣奉香

冊香

寶於盞。至

太和門階上。恭陳案上。跪三叩。興退。祇俟於丹墀東。質

大明。欽天監官報時屆。禮部尙書詣

皇乾清門奏請。

皇帝素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門北階降輿。司拜褥官豫設拜褥於門檻外正中。皇帝由

太和左門出。詣案前立。北向。閱

冊

寶訖。就拜位立。行一跪三拜禮。興。轉立東次。西向。司拜褥官

徹拜褥。大學士二人進詣案前。跪三叩。興。奉

冊

寶分設亭內。跪三叩。興。禮部尚書奏禮畢。

皇帝易喪服。豫詣

殯宮配殿祇奠。鑾儀校恭昇冊亭。寶亭。以次行。禮部官十人

前引導。以御仗二。華蓋一。奉冊寶。大學士暨執事官

從。王公於所集之位。跪。候亭過。興。以次從。至

殯宮門外。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皆跪迎。黃亭由大門中

門入。至內門止。禮部尚書侍郎二人奉宣讀

冊文

寶文。豫陳於殿內左右案。大學士二人詣亭前。跪三叩。興。奉

香

冊香

寶。禮部尚書侍郎恭引。由中門中路進殿中門。陳於左案。跪

叩如初。退。欽天監報時屆。禮部尚書詣

配殿奏請。贊引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由大門左門入。就正中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公

於階下東西。公侯伯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於大門

外按翼序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廼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北向立。司香奉香合進。贊引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受香合。拱舉。仍授司香。典三上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奏跪拜。典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典贊引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典儀贊進

冊。大學士自東案奉香

冊。跪進於左。

皇帝受

冊。拱舉。授禮部尚書。跪接。典奉安於案。跪三叩。典退。進

寶於右。如進

冊之儀。廼宣。

冊宣。冊官詣案北面跪。恭奉絹。

冊宣訖。復於案三叩。興退。宣。

寶儀同。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廼奠帛。讀祝。三獻爵。如儀。

禮畢。執事官奉祝帛。禮部尙書侍郎二人詣冊寶案。

前跪三叩。興奉宣讀。

冊文。

寶文送燎所。由中道出。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向。俟過復位。贊引奏禮成。

皇帝還宮。衆退。翼日。

頒詔天下。儀詳吉禮。

右。上尊諡。

百日。陳饌筵二十有五。羊九。酒十有三尊。楮幣十有一萬五千。內外集序。讀文。哭奠如初。祭儀。

右。百日祭。

歲逢清明。中元。冬至。歲除日。

梓宮在殯。均以時致奠。

皇帝親詣行禮。豫日諸司供備。屆日陳祭筵。羊酒具楮幣。  
內外集序。讀文。清明不用祭文。哭奠。冬日至不哭。餘均如前儀。

右時薦

諏日行大葬禮。前期禮部疏

聞豫

簡王公大臣相度吉壤。工部營治

山陵如制。內閣撰擬

陵名進呈

欽定先期禮部會內務府疏

聞。徧布諸司供備。迺封

陵山。遣禮部尚書侍郎致祭。太常寺具祝版香帛。

皇帝御中和殿。

閱視如儀。祭日有司設壇於

陵東南。承祭官奠獻。行禮如告祭

五陵山之儀。

山陵工竣復祭

陵山同日並遣官致祭

后土。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司工之神。如興工祭儀。

右封祭

廼

簡大臣爲嚮導總領。率嚮導官相視。

梓宮所出之都門。至

山陵。量地遠近。計日分程。工部平治道路。爲

行殿於宿次。

行殿及

陵旁。均設廬。供張畢備。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以奉移。

山陵。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均如儀。

右視途祇告

前奉移一日。祖奠。陳祭筵三十有一。羊九。酒十有五。尊。楮幣十有五萬。內外集序。讀文。哭奠。如啟奠儀。

右祖奠

屆日五鼓。所司陳

法駕鹵簿。大昇輦於

殯宮門外。設冊寶亭於階下。執事官各共乃事。治喪儀王大  
臣率官役豫入

殯殿。出綴衣黼辰。王公百官素服畢集。四品以下官。豫於都  
城外集埃。王以下三品官以上。於門外鹵簿之末。左  
右序立。三旗內務府官。於大臣班後序立。福晉以下  
二品命婦以上。集於大門之內。內務府命婦。婦人集

於門外。屆時。禮部尙書奏請。

皇帝喪服。詣

梓宮前。哭。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傳哭。隨叩。畢。

皇太后詣

梓宮旁。三奠爵。

皇后率

妃

嬪暨公主。福晉。郡主等。皆集於殿內。哭拜。如儀。卒奠。  
皇帝退立於左。西向。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以下退立殿後奉冊寶官奉香

冊香

寶安於亭內治喪儀王大臣工部鑾儀衛率執事官校尉進

小輦恭移

梓宮由中門出內外集者各於其次跪哭候過

皇帝由殿左門出詣大昇輦之左北向跪候

梓宮登輦禮部尙書祭酒三行三叩禮畢

皇帝興步行恭送

皇太后

皇后以下瞻仰

梓宮啟行由閒道詣宿次福晉命婦亦由閒道先行

靈駕發

冊寶亭及

騎駕鹵簿前導治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鑾儀衛官

屬夾道巡行豹尾班侍衛佩儀刀弓矢侍衛扈從三

大清通禮 卷四十五  
品以上官。按品隨行。校尉按班昇輦。及更班。

皇帝率眾跪候。

凡途中更班皆跪候。後同。

畢。迺行。

梓宮出都門。內大臣祭酒三叩。

凡過門。橋皆祭酒。後同。

四品以下官各

於其次跪哭。候過。輿。

皇帝乘輿由閒道豫往宿次候迎。王公百官乘馬。分班以

從。

靈駕至宿次。

皇帝恭迎於幔城北門外。跪哭。王公百官均隨跪哭。候過。

輿。

梓宮奉安於

行殿正中。藉以氈毯。前設供牀案几。左右陳

冊寶。陳

騎駕鹵簿於門外。王公百官按翼按品序立。所司進果筵。

皇帝行晡奠禮。祭酒三爵。三拜。眾隨叩。卒奠。闔門。

皇帝退居廬。治喪儀。王大臣戒所在官軍。祇嚴宿衛。翼日

昧爽。

皇帝詣

行殿朝奠。舉哀。祭酒。眾隨舉哀。行禮。均如晡奠儀。治喪儀

王大臣率昇校進。

靈駕發。導引翼衛。如前儀。

皇帝率王公百官跪。候過。從行里許。仍乘輿。由閒道詣宿次。豫埃。羣臣步從。至昇校更班之所。乃乘馬。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瞻仰啟行。仍乘輿。先詣宿次。

御道所經。百里內守土官素服。跪迎於道右。舉哀。候過。赴

宿次。於網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屆奠時。於右翼班末。隨行禮。如儀。凡在途之日。並同。

右宿次朝夕奠

靈駕將至

陵。

皇帝

皇太后

皇后

妃

大清通禮  
卷四十五  
三  
嬪豫至

陵恭埃守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於十里外跪迎。鑾儀衛陳設鹵簿。如儀。靈駕至。

皇帝迎於大門之左。跪哭。王公百官隨駕先至者。均隨跪哭迎。從。

梓宮後行者。近

陵橋。止馬。步從。

靈駕至

享殿門橋南。大昇輦止。

皇帝跪。視降輦。校尉恭昇

梓宮。由

享殿中門入。

皇帝由左門入。奉安

梓宮於

享殿正中。陳設几筵。畢。

皇帝詣殿內。奠酒。率羣臣舉哀。行禮。如儀。出。還居廬。衆退。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等入

享殿右門詣殿內奠拜畢均回

行宮是日遣官祇告各

陵並

后士

皇陵山神各如儀翼日遣奠所司陳鹵簿於

享殿門外設幕於門內之左置奠案陳祭文於殿檐下陳祭

筵二十有五羊七酒十有五尊楮幣九萬往送王公

百官及在

陵貝勒公大臣官員皆按班集序屆時

皇帝由

享殿左門入詣殿內哭奠讀文行禮衆隨哭行禮均如祖奠

之儀

右遣奠

諷日奉安

元宮前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如常告儀。工部官豫以織葦爲殿於方城門外。接方

城。以木爲平臺。陳龍輜於

葦殿正中。設戲橋於方城前。及

陵門外。布木軌於隧道內。自方城徑達

元宮寶牀之前。先一日。

皇帝行遷奠禮。如遣奠儀。卒奠。王公百官於

隆恩門外。按品集序。如初。福晉以下。命婦。婦人。豫詣方城

西旁立。俟。

皇帝於幄次。少俟。執事王大臣率屬戒辦。屆時。

皇帝詣

梓宮前。哭。祭酒三。每祭一拜。衆皆哭。隨行禮。畢。

皇帝退。立於丹陛之左。執事者入殿。恭奉

梓宮。降中階。循殿東行。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五  
皇帝跪候過與豫入

陵左門。

梓宮登戲橋由

陵中門入至平臺奉安

梓宮於

寶城前

葦殿正中登龍輜北向去懽陳設几筵畢。

皇帝詣

梓宮前哭祭酒三每祭一拜衆皆哭隨行禮乃徹送燎。

皇帝仍由左門出還

居廬。

右遷奠奉移近元宮

奉安日所司慎簡工役執事王大臣祇率供事內外

集序如初屆時。

皇帝詣

葦殿內哭祭酒每祭一拜衆皆哭隨行禮畢。

皇帝出

陵門外跪候

梓宮御龍輜。執事奉輜。循軌行。入於

元宮。侍衛執鐙前導。王大臣隨入。敬視永安於

寶牀上。禮部內務府大臣奉

冊寶陳於左右石案。執事以龍輜及木軌出。封石門。大葬禮

成。遣官祇告

陵山。

后土之神。

皇帝哭。入

陵左門。詣祭臺前。奠爵。行禮。眾皆哭。隨行禮。卒哭。

皇帝乃出。詣幄次。

右奉安山陵

是日恭題

神主行虞祭禮。所司陳黃輿於

隆恩殿丹陛之下。設

寶座於殿內正中。南向。前設供案。陳設牲牢俎豆。又設帛案

香案各一。陳制帛香盤尊爵鑪鑪具。設祭文案於西

檐下。設題主案於香案之東。南北肆。司拜褥官。豫設

皇帝拜位於殿內正中。司祝司帛司香司爵。以次序立於



殿內東西。典儀立殿外東階。掌燎立於隆恩門外燎所。奉積大臣。豫由東

配殿。恭奉

神主。積陳於案。滿漢大學士各一人。朝服入。俟。禮部尚書詣

幄次。奏時。

皇帝御素服。加冠飾。執事暨陪祀官服同。出次。贊引對引。太常寺卿

二人。恭導

皇帝由

隆恩左門入。陞東階。進殿左門。詣拜位。北向立。鴻臚寺官

引陪祀王以下。入。入。分公以上。於露臺上序立。引文

五品武四品以上。官於丹墀內序立。奉積大臣進。啓

皇帝積。奉

神主。恭設於東案。大學士二人。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就

位。恭題

神主。畢。啓積大臣。恭奉

神主。跪安於

寶座。三叩。興。退。廼行虞祭禮。上香。讀祝。三獻爵。送燎。均如

隆恩殿親饗之儀。詳見吉禮

右題主虞祭

祭畢。鑾儀衛率官校。移設黃輿於露臺上正中。南向。太常寺卿一人。北面跪。奏請

神位登輿

升祔

太廟。三叩。興。退。贊引恭導

皇帝詣

寶座前。行一跪三拜禮。興。恭奉

神位。贊引對引。暨大學士。恭導由殿中門出。奉安於黃輿。三

拜。興。退。立於左。校尉昇輿。導以御仗黃蓋。內大臣十人。大學士四人。前引。

皇帝率王以下各官。跪。候過。隨行。

神輿出

隆恩中門。大學士退立左右。

皇帝由左門出。先詣宿次。恭候。

神輿出

龍鳳門。內大臣。豫詣

紅門外。祇候。侍衛。禮部尙書。侍郎。率官屬十人。進前恭

導至

紅門外止立。內大臣乘馬導行。侍衛扈從。王公百官序從。均乘馬。至宿次。所司豫張黃幄。奉安。

神位黃輿。前設供案。陳果品十有二。爵三。實酒。又設香案一。

於正中。前爲拜位。太常寺卿奏請行夕奠禮。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上香。行三跪九拜禮。畢。還。

居廬。翼日朝奠。

親詣上香。行禮。畢。出幄次。轉立於左。所司徹案。校尉昇輿。禮部尙書暨太常寺卿。恭引至網城南門外止。內大。

臣侍衛前導後扈。如初。

神輿出。

皇帝跪。候過。輿仍先詣宿次。恭奠。王公各官於網城外跪。候過。隨行。

御道所經。守土官朝服。跪迎道右。至宿次。行謁見禮。三跪九叩。退。在途每日儀同。

神輿至都城前一日。

皇帝還京。豫奠。遣官恭代夕奠。就香案前上香。畢。退。至幄外。行禮。次日。恭代朝奠如之。奠畢。校尉昇輿。出次。遣。

官於西跪候

神輿過。隨行。是日。王公百官均朝服。從

神位還京。

升祔

太廟。至

大清門。王以下。文武百官跪。候過。輿。

神輿至

天安門。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跪迎。如儀。儀詳吉禮。

右神位還京

朞年小祥。

皇帝詣

陵於

寶頂方城前行禮。前期。翰林院撰擬祭文。執事諸司供備。部

院大臣官員三分之一隨往。先一日。

皇帝謁

陵。儀詳吉禮。禮畢。還

居廬。所司豫張黃幄於

大清通志 卷四十五  
明樓前丹陛之上。幄內設供牀一。設祭文案於階上之西。設燎牀於

隆恩門外燎所。殿東設幕。置奠案。祭日黎明。內監奉

冠服篚。安設供牀。所司陳祭筵三十有一。羊九。酒十有五尊。

禮部尙書奉祭文。安於西案。鴻臚寺官引王公大學士。內大臣侍衛於

陵門外。公候伯子男以下文武百官於配房前。按翼序立。均

去冠飾。素服守

陵。貝勒公夫人以下命婦及內務府婦女於

方城前丹陛。下庭西之末集序。

皇帝喪服。乘輿出

行宮。內大臣侍衛扈從。至

隆恩門外。降輿。禮部尙書侍郎恭導

皇帝詣幄。次少埃。屆時。禮部尙書侍郎奏請。遂前導

駕。由

隆恩左門入

陵左門。詣

明樓前黃幄內。拜位立。尙茶舉茶案。設於階下正中。奉茶

升階。恭獻於案。灌畢。退。尚膳奉湯飯進。獻於案。揭冪。司祝及展祭文官詣祝位跪。

皇帝跪。衆咸跪。司祝讀文畢。復於案。三叩。退。奉爵大臣進爵。

皇帝恭奠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衆隨叩。興。

皇帝復位立。舉哀。衆隨舉哀。乃徹。鴻臚寺豫引百官於燎所東西。稍遠立。司祝奉祭文。禮部尚書侍郎前引。送至燎所。避立東旁。俟內監奉

冠服篚出。內監四人前引。

皇帝跪。候過。隨行出。

陵中門。內大臣十人恭導。侍衛扈從。王以下跪。候過。隨行。百官均跪。候過。至燎所。

皇帝詣奠酒位。跪。衆皆跪。奉爵大臣進爵。

皇帝奠酒三爵。拜如初。興。舉哀。衆隨叩。興。舉哀。奉爵大臣灌畢。哀止。

皇帝仍由左門出。還

居廬。衆各退。

遣官致祭。去冠飾。素服。出入自右門。立於丹陛西旁。

燎位奠酒禮部官進爵餘均如前儀。

如朞年

山陵未竣。

梓宮猶在

殯宮祭日陳設禮儀內外集序均如初祭再朞大祥。

皇帝詣

陵致祭。或遣官行禮。所司陳祭筵。羊酒讀文集序。舉哀均如

初朞儀。

三年既周。致祭儀同。自後逢忌辰致祭。詳陵寢儀。

右朞年致祭

中月而禫。

皇帝詣

陵致祭。前期翰林院撰擬祭文。執事諸司供備。部院大臣各

官以其半隨往。所司陳祭筵。羊酒如百日致奠之數。

內外集序。

皇帝喪服。率羣臣舉哀。讀文致祭。奠酒行禮。均如朞年祭

儀。是日。週二十七月。

皇帝

皇后均除服。羣臣皆卽吉。

右終喪除服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六

凶禮

列后喪禮。由

聖子皇帝主喪者。初崩。恭受

遺誥。

命王大臣治喪事。禮部。內務府。會疏喪儀。

皇帝成服。

皇子。

皇孫隨成服。



皇后率

妃。

嬪暨皇子皇孫福晉皆同時成服。王公百官宗室覺羅及內務府所屬官人皆給白布制服。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所屬婦女給布制服如之。皇帝居翼室。喪服二十七日。

上諭用藍筆。二十七日外。易素服。

御門聽政。詣

几筵前。仍喪服。二十七月而除。

皇后服如之。

皇子。

皇孫及治喪儀王大臣。

殯宮守衛執事官人服百日。羣臣服二十七日。素服不薙髮。

百日。奏疏文移用藍印十有五日。遏音樂。止昏嫁。百

日。餘儀與

列聖初崩同。

右初崩制服

其日殮奠。所司於奉安。神內鑿鑿對刺。

梓宮殿內正中施黃幔。左右素帷。內鑾儀校陳儀駕於

宮門外。諸執事皆辦。

皇帝立殿檐東。西向哭。

皇子。

皇孫立丹陛西。

皇后率

妃。

嬪。公主。皇子。皇孫。福晉。立

几筵殿內。王公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立。后宮諸內閣諸

宮門外。三品以下官。立外門之外。王公福晉。夫人。郡主

以下。二品命婦以上。立。

宮門內。丹墀西。三品以下命婦。立。

皇宮門外之西。皆傳哭。內務府總管命婦。率尙茶女官奉

皇帝茶。尙膳女官奉膳。由中門入。

皇帝詣

几筵前。跪。眾皆跪。尙茶女官跪進茶。內監奉茶轉進。

皇帝舉茶。奠於案。行一拜禮。眾皆隨行禮。尙茶女官徹茶。

皇帝尙膳女官進膳。揭巾幕。

皇帝視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中。

皇帝詣几前跪。奉爵。王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衆隨叩。興。乃徹饌。哭止。

皇帝還翼室。衆各退。嗣是朝。晡日中。三奠。朝。晡。進羹飯肴。

饌。日中進果筵。餘儀均與。

列聖殮奠同。

右殮奠朝。晡日中奠。

越日。禮部尙書侍郎一人。率祠祭司官。詣內閣。祇領。

遺誥。恭鐫。謄黃。

頒於直省。遣使齋諭。朝鮮國王。理藩院遣官分路往諭外。

藩蒙古。均如頒。

遺詔儀。

誥下之日。順天府府尹。率屬制服。跪迎。奉安於公署。直省文。

武官。率屬素服。郊迎。入公廨。奉安畢。易制服。均朝夕。

哭臨三日。二十七日。釋服。不薙髮。遏音樂。止昏嫁。各。

百日。

京師。暨直省軍民。男去冠飾。女去首飾。素服七日。遏音。

京樂止昏嫁。二十七日。朝鮮國王遣陪臣。上表進香。其使臣在京者。給白布制服。外藩蒙古王。台吉。公主。福晉等。入京行叩謁禮。在二十七日以內。皆制服。後二十七日。至者。男去冠飾。女去首飾。各三日。

右頒遺誥

誼日。殷奠。工部設祭文案於殿檐下之東。內鑾儀校

陳

儀駕。宮殿監侍導治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總管率執事官入。

陳饌筵。羊酒畢。仍導以出。

執事者出入。皆導以內務官殿監侍。後仿此。

府總管命婦率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

後奉篚。均仿此。豫設於供牀。

皇帝詣

几筵前。哭。內外齊集者。傳哭。奠茶。上食。讀文。三祭酒。眾隨行禮。徹奠。

皇帝避立於左。祭文送至燎所。首領內監接奉。內務府命婦。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出。

皇帝跪。候過。興。從行。公主及在內福晉。咸出。隨行。王公百

官皆退避。齊集之福晉命婦各於其位跪。候過。興。隨行。

皇帝至燎所。跪。眾咸跪。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眾隨拜。興。畢。哭止。餘儀與

列聖殷奠同。

右殷奠

啟奠 如殷奠儀

奉移殯宮

初祭

大祭

月祭 列聖喪禮。以上禮儀均見

諏日。恭上

尊諡

廟號

制下。禮部具疏。請

勅內閣敬擬

尊諡。進呈

欽定。恭上

尊諡禮成翼日。

頒詔布告天下。餘儀均與恭上

列聖尊諡同。

右上尊諡

百日祭

清明

中元

冬至

歲除在殯時薦列聖喪禮。

以上禮儀均見

諷日。行大葬禮。前三日。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前一日。祖奠。屆日。奉移。徹以土。恭設於殿。西。奠

梓宮。

皇帝率

皇子。王公百官

皇孫王公百官。

皇后率

妃。

嬪。皇子皇孫福晉以下。命婦以上。恭送。在途朝夕奠。

梓宮至

山陵。奉安於

享殿。遣官祇告

列聖陵寢。並祭

陵山。

后土之神。翼日。行遣奠禮。奉安

元宮。前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先一日。奉移

梓宮。於

寶城前。

大青通禮 卷四十六 九  
葦殿。行遷奠禮。屆日。

梓宮御龍輜。執事官恭奉。循隧道木軌入

元宮。永安於

寶牀。是日。行敬題

神位禮。恭奉還京。在途虞祭。至京

升祔。大葬禮成。遣官致祭

陵山。

后土之神。均與

列聖大葬禮儀同。

右大葬

朞年小祥

再朞大祥

中月而禫

皇帝釋服

以上禮儀。均見  
列聖喪禮。

若由

皇帝主喪者。初崩。

勅諭羣臣。布告天下。去冠飾。輟朝。

皇子去冠飾。卽次哭踊。



妃

嬪暨皇子福晉皆去首飾。卽次哭。在京王公百官宗室覺羅及內務府所屬官人皆制服。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所屬婦女皆制服。

皇帝縞素。以白綢為之。旬有三日。易素服。閱二月釋服。

親詣

几筵前視奠。仍素服。至朞年除。

皇子喪服百日。易素服。詣

几筵前。仍喪服。二十七月而除。皇子福晉服如之。

妃。

嬪服二十有七日。

皇孫及治喪儀王大臣。

殯宮守衛執事官人服百日。羣臣服二十有七日。素服。不

薙髮。百日。文移用藍印。十有三日。京朝官服內遏音

樂。止昏嫁。餘儀與

列后初崩同。

右初崩制服

其日殮奠。所司於奉安

梓宮殿內正中。施黃幔。左右素帷。內鑾儀校陳儀駕於

宮門外。諸執事皆辦。

皇帝親臨視奠。至丹陛正中。降輿哭。後親臨視奠儀同。

皇子立丹陛東。

妃。

嬪公主皇子皇孫福晉立

几筵殿內。王公以下。文武二品官以上立。

宮門外。三品以下官立外門之外。王公福晉夫人郡主

以下。二品命婦以上立。

宮門內丹墀西。三品以下命婦立。

宮門外之西。皆傳哭。內務府總管命婦率尙茶女官奉

茶。尙膳女官奉膳。由中門入。尙茶女官跪進茶。恭奠

於案。行一叩禮。

皇子以下。皆北面跪叩。徹茶。尙膳女官揭巾幕。上食。畢。

執事官進奠几。

皇帝詣奠位坐。西向。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受爵三奠。

皇子以下皆行三叩禮。乃徹奠。哭止。  
皇帝乘輿還宮。

皇子返苦次。眾各退。嗣是朝。晡日中三奠。朝。晡。進羹飯。  
肴饌。日中進果筵。餘儀均與。

列后殮奠同。

右殮奠朝晡日中奠

越日。內閣繕

勅。下禮部。恭鑄膽黃。

頒於直省。遣使齎諭朝鮮國王。理藩院遣官分路往諭外

是藩蒙古均如頒。東。音。再。哭。奠。祭。上。食。節。文。

詔儀。

勅下之日。順天府暨直省文武官。均去冠飾。制服集公所。

哭臨三日。二十七日釋服。百日不雍髮。軍民男去冠

飾。女去首飾。素服七日。自品官達於民庶。遏音樂。止

對。昏。嫁。各如其制服之日。朝鮮國王遣陪臣上表進香。

其使臣在京者。給布制服。外藩蒙古王。台吉。公主。福

晉等。入京行叩謁禮。在二十七日以內。皆制服。後二

十七日至者。男去冠飾。女去首飾。各三日。

十右頒勅

誼日殷奠。工部設祭文案於殿檐下之東。內鑾儀校

陳

儀駕。宮殿監侍導治喪儀。王大臣內務府總管率執事官

入。陳饌筵。羊酒畢。仍導以出。

執事者出入皆導以內宮殿監侍後仿此。

務府總管命婦率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

後奉篚均仿此。

豫設於供牀。

皇帝親臨哭。

皇子以下內外齊集者傳哭。奠茶上食。讀文。

皇帝三奠酒。

皇子跪叩。眾隨行禮。徹奠。

皇帝還宮。

皇子避立於左。王以下各退避。祭文送至燎所。首領內

監接奉。內務府總管命婦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出。

皇子跪。候過。興。皇子福晉隨行。集序之命婦皆於其位

跪。候過。興。隨行至燎所。送燎。皇子福晉跪。奉爵命婦

跪進爵。皇子福晉祭三爵。每祭行一拜禮。眾隨拜。興。

畢哭止。餘儀與

列后殷奠同。

右殷奠

啟奠如殷奠儀

奉移殯宮

初祭

皇帝數大祭

月祭

列后喪禮。以上禮儀均同

諏日遣使

冊諡。禮部承

旨。具疏請

勅內閣敬擬

冊諡。進呈

欽定。

如冊諡業由禮部即諏吉疏

欽定制下日。屆期奏請

命親王一人充

冊諡使。郡王一人副之。恭行

冊諡禮成。翼日。

頒詔布告天下。餘儀均與恭上

列后尊諡同。

右冊諡

百日祭

清明

中元

冬至

歲除在殯時薦

列后喪禮。以上禮儀均同。

諏日。行大葬禮。先期敬題

神位。恭奉還京。

升祔

奉先殿。前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前一日。祖奠。屆日。奉移

梓宮。

皇帝親臨奠酒。

皇子。

皇孫暨王公百官。

妃。

嬪皇子皇孫福晉及王福晉以下命婦以上恭送。在途

朝夕奠。

梓宮至。

山陵奉安於

享殿。遣官祇告

列聖陵寢並祭

陵山。

后土之神。翼日行遣奠禮。奉安

元宮。前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先一日奉移

梓宮於

寶城前

葦殿。行遷奠禮。

皇帝親臨視葬。屆日。

梓宮御龍輜。執事官恭奉。循隧道木軌。入

元宮。永安於

寶牀。大葬禮成。遣官祇告

陵山。

后土之神。均與

列后大葬禮儀同。

右大葬

朞年小祥

再朞大祥

中月而禫

皇子釋服

以上禮儀均同  
列后喪禮。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七

凶禮

皇貴妃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入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

司戒辦。

皇帝輟朝五日。素服十日。若殯期逾十日。及殯而止。

簡王大臣治喪事。

命所生皇子卽喪次。屆時奉安

金棺於殿內正中。內監設几筵。張帷幔。內鑾儀校陳儀

仗。內外成服。

皇子。公主。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持服之日。候

旨。欽定。王。貝勒。貝子。公。

皇貴妃。戚族。成服者。至大祭日而除。內務府總管一人。

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內務府三旗佐領下官。

及其妻。以三分之一成服。均至大祭日而除。

皇貴妃本管領下官員。及執事男婦。宮人。內侍。

皇子侍從。成服者。隨

皇子而除。既殮。設奠。王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去冠飾。

素服。集於

宮門外左右。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去首飾。素

服。集於門內之右。內務府婦女。位於命婦後。奠時。傳

哭。隨行三叩禮。畢。各退。嗣是朝。晡。日中。皆設奠。朝。晡。

上食。內鑾儀校陳儀仗。內外集序。哭奠行禮如前儀。

日中。進果饌。不列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成服設奠

誼日。殯前期。祇告奉移。行啟奠禮。所司陳儀仗於大

門外。每奠皆陳。後同。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案。陳楮幣萬有五千於燎所。陳果饌筵七。羊五。酒五尊。設爵案於各案之末。內管領妻設。

冠服篚於靈牀。內外會喪者各於其位集。俟如初屆時。皇子由右門入。立宮檐下。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冪。皇子詣案前。跪。眾各於其位跪。哭暫止。內務府官進爵。皇子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興復位立。眾隨跪。叩。興。傳哭。奠畢。徹儀仗。

皇子退。王以下皆退。內管領妻奉。

冠服篚。內侍六人。恭引出儀門。成服婦女隨出。至燎所。安於燎牀。乃燎。皇子福晉奠酒三爵。三拜。興。哭。眾咸拜。興。哭。畢。乃退。若。

皇帝親臨奠酒。至月臺正中。降輿。詣奠位坐。西向。奠酒三爵。

皇子北面跪。每奠行一叩禮。後親臨視奠儀同。餘如儀。

右啟奠

屆日奉移。所司陳大昇輦於大門外。治喪儀。王大臣暨執事官咸會。昇尉夫役均服其服。分班序立。班數量地

遠近。每班八十人。王公以下。於大門外左右集。如初。公主。福

晉以下。皆豫詣殯所。於大門內西旁集。屆時。治喪

儀王大臣。工部。內務府。鑾儀衛大臣。率執事官入。飭

校尉三十有二人。恭移

金棺。

皇子跪。奠三爵。每奠一叩。興。若皇帝親臨視奠。與前親奠儀同。哭盡

哀。候啟行。先詣殯所。祇奠。

金棺出門外。登大昇輦。禮部大臣祭輦。三奠爵。三叩。王

公以下。各於其位跪。哭。候過。從行。在途。儀仗騎導。揚

紙錢。過門。橋祭酒。執事官夾道翼衛。節示進止。後扈

侍衛等。及恭送之。王公各官。依序從。至殯所門外。舉

皇止。

皇子迎於門外。跪。哭。衆咸跪。哭。候過。興。校尉恭昇入大

門。

皇子由右門隨入。公主。福晉以下。皆跪迎。哭。候過。興。

金棺至殯室。恭安正中。張帷幔。陳設如初。

皇子三奠。三叩。奠畢。出。反喪次。衆退。既殯。朝夕。日中。仍

設奠。內務府成服婦人輪班入哭。日三次。及百日止。

皇誼日。行初祭禮。屆日。設

冠服。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初。陳果饌筵三十有五。羊二十有一。酒二十有一尊。楮幣十有八萬九千。設祭文

案於檐下。

祭文翰林院撰擬。

屆時。禮部大臣奉祭文。禮部祠

皇祭司官二人恭引。由中門入。設於案。

皇子詣案前。跪。衆咸跪。哭暫止。司祝詣祭文案前立。讀文。畢。復於案。

皇子奠酒。衆隨行禮。畢。司祝奉祭文。禮部大臣恭引送

燎所焚。燎餘均如啟奠儀。翼日。繹。陳果饌七筵。羊三。

酒三尊。楮幣萬有五千。禮部。工部。尚書侍郎。內務府

總管。光祿寺卿。率屬執事。致祭如儀。誼日。大祭。陳設

祭品。哭奠。讀文。行禮。如初祭。翼日。繹。與前繹祭儀同。

週月。陳果饌十有一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二萬一千。

哭奠。如前儀。再週。三週月。陳設行禮。與初週月同。百

日。讀文致祭。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楮幣五

萬。哭奠行禮。均如前儀。越百日。日一上食。朔。望。朝。晡

仍設奠。遇清明。中元。冬至。陳設果饌。羊酒。如月奠儀。

歲除日。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均於殯所哭奠。如儀。

右既殯奠

誼日行

贈諡禮。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如常告儀。屆日。內鑾儀校設儀仗於殯所大門外。陳

采亭於

午門前。內務府官設

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

陳祭品十有五筵。羊五。酒五尊。如儀。王以下。四品官

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豫會。如初儀。

命衆執事官。引正副使素服。詣內閣於

冊寶案前。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冊寶皆絹製。由

冊午門中門出。安采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導以繖

仗。正副使暨執事官從。至殯所門外。亭止。正副使詣

冊寶亭前。跪。三叩。興。奉。中。校尉。於。門。外。立。以。土。香

冊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闕北面立。乃上香。

正使詣香案前。上香。副使就位立埃。畢。宣讀官進。恭奉

冊寶文於各案前立。以次宣讀。訖。復於案退。讀文致祭。行

禮。如儀。祭畢。

冊寶送燎。正副使復

命。衆各退。

右贈諡。

卜葬。前期。工部治

冊圍寢。

山陵。不別治。

營葬具。欽天監諏葬日。治喪儀。王

大臣。禮部。內務府。會疏以

聞。徧布諸司。供備。先奉移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五

筵。羊七。酒七尊。楮幣三萬七千。哭奠。內外集序。行禮。

如啟奠之儀。奉移日。陳大昇輦。昇尉九十有六人。執

事官役戒辦。內外送葬者。咸豫會。屆時。所生

皇子承

命。往送。諸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酒。三叩。興。

若皇帝親臨視校。奠與前親奠儀同。

皇尉昇行。

皇子恭送門外王以下四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婦人各於其位跪哭候過止哭興大昇輦啟行前導後扈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計道里遠近分宿次各以織葦爲行幕及夕

金棺同輦安於行幕正中陳果筵

皇子哭奠三爵三叩衆隨哭跪叩畢乃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又奠在途至

園寢日守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咸於十里外跪迎道右舉

哀候過從行至

園寢大門外輦止

皇子率衆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入門暫安於

享殿內

皇子奠爵叩如初退翼日遣奠陳儀仗具祭品楮幣如

祖奠儀王公以下暨守

陵貝勒以下各官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等各序於其位哭奠行禮如祖奠儀將葬所司近



園寢設幕。陳葬車於幕內。又設柩牀一於石牀前。高下與齊。豫日遷奠。陳果饌十有三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三萬。哭奠。集序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儀仗送燎。執事官役恭移金棺至園寢前幕內。去幟。北向。奉安。

皇子哭。奠爵三叩。衆皆哭。隨叩畢。各退。葬日。內外集序。如初。治喪儀。王大臣。率執事官。飭校尉匠役。皆辦。屆時。

皇子入幕。哭。奠爵三叩。衆各哭於其位。隨叩。

皇子出幕。旁跪。俟。

金棺御葬車。執事者奉車行。升柩牀。達於石牀。以車及柩牀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詣月臺前。跪。奠三爵。每奠一叩。衆皆哭。如初。卒哭。乃返。

右葬

諏吉於

園寢潔室。敬製

神位工竣遣大學士禮部尙書各一人朝服詣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奉安寢室。遇大祭陳設享殿如儀。

右製神位

朞年小祥。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七。酒七尊。遣禮部大臣讀文致祭。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朞大祥。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一人承祭。

如未葬與小祥儀同。惟不讀文。

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祭終喪

貴妃喪禮。疾革奉移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司戒辦。

皇帝輟朝。素服五日。

命所生

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奏遣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內務府應成服之官。

靈員男婦暨戚族宮人等。均成服。其制服日月均與

皇貴妃喪同。內務府大臣治喪事。內監於奉安。

金棺殿內。張帷幔。設大司馬。與事內。溫成。奉安。靈牀几案。具器陳。各如式。既殮。迺奠。陳儀仗。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集。內外各爲位。傳哭。行禮。朝晡。設奠。上食。儀如之。日中。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諏日殯。陳大昇輦於門外。昇尉命。八十八人。執事官役皆辦。王公以下。皆豫集如初。公主。福晉以下。詣殯所集。俟屆時。恭移

金棺。

皇子奠酒。三叩。興。哭送。登輦。啟行。前導後扈。送者序從。

至於殯所門外。

皇子率衆跪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輦止。校尉三十有二。人。恭昇

金棺。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安正中。

皇子哭奠。如初。出。反喪次。諏日。初祭。陳果饌三十有一。筵。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楮幣十。有。四。萬。九。千。設

冠服。讀文。祭文。翰林院撰擬。

皇子哭奠。或遣大臣。三叩。興。衆皆哭。隨行禮。送燎時。姻戚命

婦一人。奠酒。翼日。繹。陳果饌五筵。羊三。酒三尊。楮幣  
萬。致祭如儀。諏日。大祭。如初。祭。翼日。繹。亦如之。週月。  
陳果饌十。有一筵。羊五。酒五尊。楮幣二萬。哭奠如初。  
再週。三週月。奠同。百日。讀文致奠。陳果饌。羊酒數同。  
月奠。哭奠如初。遇清明。中元。冬至。歲除日。皆陳果饌。  
二筵。羊一。酒一尊。致奠如儀。卜葬。前期。營治。

園寢。既竣。諏葬日。疏。

聞。布諸司供備。前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三筵。羊五。  
酒五尊。楮幣三萬。哭奠。內外序集。如初儀。奉移日。陳。

大昇輦。

昇尉人數  
詳見前。

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

屆時。所生。

皇子承

命往送。詣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三爵。三叩。興。校尉昇行。

皇子恭送。門外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  
下。一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各於其位哭。候過。止哭。  
大昇輦啟行。前導後扈。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量定  
宿次。以織葦爲行幕。

金棺同輦安行幕正中。

皇子哭奠三爵。每奠一叩。興。衆隨叩。畢。退。厥明。奠亦如

之。及夕。又奠。在途日同。至

園寢日守。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皆出數里外迎於道右。哭。

候過。從行。至

園寢門外。輦止。

皇子率衆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入門。暫安於

享殿內。

皇子奠爵。叩。如初。退。翼日。遣奠。陳儀仗。具果饌羊酒。如

祖奠之數。送葬羣臣暨守

陵貝勒以下各官。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

皇等。各序於其位。哭奠。行禮。均如祖奠儀。豫日。遷奠。陳

設禮儀。如遣奠。奠畢。儀仗送燎。執事官役恭移

金棺至園寢前幕內。去幘。北向奉安。

皇子哭。奠爵三叩。衆皆哭。隨叩。畢。各退。葬日。執事官役

皇皆辦。集者如初。屆時。各於其位哭奠叩。

皇子入幕。哭奠爵三叩。各於其位哭。隨叩。

皇子出幕。旁跪。埃。

金棺奉安。葬車。執事者奉車行。升柩牀。達於石牀。以車及柩牀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入。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興。衆皆哭。叩如初。卒哭。乃返。諏吉。

敬製

神位。工竣。遣內閣禮部大臣行禮。鐫字。飾以石青。奉安寢室。如儀。朞年小祥。陳果饌。羊酒楮幣。各如月奠儀。

遣禮部大臣致祭。工部。內務府。大臣襄事。再朞大祥。

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承祭。如常祭儀。二十七月終喪。

右貴妃喪

妃喪禮。疾革。奉移吉安所。初薨。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

皇帝輟朝。素服三日。

命所生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奏遣王公。及內務府總管。散秩

大臣侍衛內務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等均成服。其制服月日均與

貴妃喪同。既殮設奠。陳儀仗。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皆集序。傳哭。行禮。朝晡上

食。日中進果筵。諏日奉移殯宮。既殯。初祭。大祭。陳饌筵。羊酒。具楮幣。設冠服。讀文。

皇子哭奠行禮。內外齊集者。皆傳哭。祭之明日。皆繹。週月。百日。皆致奠。卜葬。奉移

園寢。前一日。祖奠。奉移日。

皇子哭奠往送。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

命。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候

皇金棺啟行。皆跪哭。在途分班恭送。朝夕奠。至

園寢。翼日。遣奠。奉安前一日。遷奠。葬日。奉

金棺於葬車。執事官校移車行。升柩牀。永安於石牀。以車及柩牀出。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奠酒三。每奠一叩。卒哭。返。諏吉。敬製

神位。奉安寢室。基年小祥。再基大祥。皆致祭。品物及行





楮幣萬有四千。再週三週月。百日奠。皆同。卜葬。奉移園寢。前一日。祖奠。果饌九筵。羊三。酒三尊。楮幣二萬。奉移日。

皇子哭奠往送。集序王以下。一品子爵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及內務府婦人。候

金棺啟行。皆跪哭。在途分班恭送。朝夕奠。至

園寢。翼日。遣奠。奉安前一日。遷奠。葬日。執事官校恭昇金棺。永安於石牀。封石門。成葬。

皇子哭。祭酒三爵。每祭一叩。卒哭。返。諏吉。製

神位。奉安寢室。朞年小祥。再朞大祥。皆致祭。儀節均與妃喪禮同。

右嬪喪

太妃。

太嬪薨。準生前封號治喪。有追封者。視追封之號治喪。薨於

大內。內務府官典喪。薨於所生之子府第。或官典喪事。

或

命其子治喪。均臨時請

旨。餘並如前儀。

右太妃太嬪喪

貴人喪禮。疾革。奉移吉祥房。初薨。

皇帝命所生皇子。公主持服。皇子福晉。

皇孫。皇孫福晉。隨成服。內務府應成服之官員。男。婦。咸

成服。制服月日。候

旨而除。既殮。廼奠。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

一品夫人以上。內外集序。朝晡日中。行禮。舉哀。如儀。

誼日而殯。行初祭禮。陳果饌十有五筵。羊九。酒七尊。

楮幣六萬三千五百。

皇子奠酒三。每奠一叩。衆隨行禮。傳哭。禮畢。退。翼日繹。

陳祭筵。羊。酒。各三。楮幣五千。大祭。與初祭同。翼日繹。

亦如之。週月。百日。皆奠。果。饌。羊。酒。楮幣。陳設行禮。均

與

嬪喪。奠同。葬有日。前期。祖奠。陳設。與百日同。內管領率

全所屬男。婦。分班集序。行禮。如前儀。奏遣

皇子。大臣。官員。送往

園寢。

大清通禮  
卷四十一  
金棺至

園寢翼日遣奠。葬前一日遷奠。皆如祖奠儀。葬日奉安金棺於壙。窆封畢。

皇子哭。祭酒三。每祭一叩。卒哭。返。朞年小祥。致祭。行禮如常祭儀。

右貴人喪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八  
凶禮

皇太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有追封

皇太子者禮部內務府承

旨會疏喪儀

簡王大臣典喪事

皇太子年已冠

皇帝服十有三日未冠

皇帝去冠飾。素服。輟朝七日。已昏。並已生子。皇太子福晉及所生皇孫。皆成服。百日外。易素服。二十七月而除。

如奉有月日。皆遵 欽定制服 旨行。

皇太子近侍內監執事人等。皆成服百日。奏遣王公散

秩大臣。人數臨時奏定。及侍衛九十人。內務府所屬官員。護

軍等六百人。皆成服。至大祭日而除。王以下。文武有

頂帶官以上。咸去冠飾。素服七日。直省官。去冠飾。素

服三日。外藩蒙古王。台吉。及公主。福晉等。服內來京

者。皆去冠飾首飾。朝鮮國使臣在京者。素服七日。自

王公。達於軍民。遇音樂。止昏嫁。畿內。於初祭日止。直

省三日。既殮。設奠。所司於奉安

金棺宮內。陳帷幔。列几筵。陳儀仗於

宮大門外。

皇帝親臨。至月臺正中。降輿。哭詣奠位。坐。西向。執事官進

奠几。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皇孫北面跪。行三叩禮。若非親臨奠酒。並皇孫年幼。遣

官行禮。王以下。文武有頂帶官以上。序立於門外左右。

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序立於門內之右。內

務府成服婦人立命婦後皆傳哭隨行禮卒奠

皇帝乘輿還宮

皇孫返苦次衆各退朝晡設奠上食儀同日中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

諏日奉移

殯宮豫日行啟奠禮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初具楮幣三

萬陳祭筵十有五羊七酒七尊讀文

祭文翰林院撰擬

皇孫哭奠衆傳哭隨行禮如儀屆日所司陳太昇輦於

奉安宮大門之外執事官役皆辦王公百官以

金棺所經門街列定班位集序公主福晉以下豫詣殯

所集埃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如前儀執事王大臣率官校進

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登輦禮部尙書

或侍郎

一人祭酒三每祭一

叩畢啟行前導後從如儀

皇帝還宮

皇孫步行恭送王公百官各於集序之位跪迎哭候過

從行及於

殯宮門外。

皇孫率眾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舉止。校尉恭昇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安正中。陳設帷幔。靈牀。案几。如前。

皇孫入。哭奠爵三。每奠行一叩禮。眾傳哭。隨行禮。畢退。

右殯

諷日。初祭。所司陳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

每祭皆陳後同。

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奠案。設

祭文案於檐下。

祭文翰林院撰擬。

具楮幣

二十三萬五千。

於燎所。陳

饌筵六十有三。羊二十有一。酒二十有五尊。於几筵

前及階左右。又設爵案一。於各案之末。內監設

冠服篋於靈牀。王公百官於門外。公主福晉命婦於門

內。辨位集埃。屆時。

皇孫

或遣大臣。

入門。立於檐下。哭。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

幕。

皇孫詣几筵前。跪哭。暫止。司祝詣讀文位。讀祭文。畢復於案。奉爵官進爵。

皇孫受爵三奠。每奠一叩。興復位立。哭如初。衆皆隨叩。興傳哭。徹奠。司祝奉祭文。內監奉冠服篋。均送燎所。

皇孫詣燎位。奠爵。行禮如初。興哭。衆隨叩。興哭畢。迺退。翼日。繹祭。陳祭筵九羊三酒三尊。楮幣萬有五千。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大臣執事。內務府成服男婦。集序如儀。諏日大祭。陳設祭品。哭奠。讀文。行禮。均如初祭。次日。繹。亦如初祭。繹之儀。月奠。陳祭筵十有七。羊七。酒七尊。楮幣五萬。陳儀仗。集序哭奠如初。再週三週

月奠同。

右既殯奠

越日行

冊諡禮。前期。工部製

冊寶。翰林院撰

冊寶文。送內閣。恭書。禮部疏請

命正副使各一人。詣殯所將事。前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如常告儀。屆日。鑾儀衛設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內務府官設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鑾儀衛陳采亭於階下。正副使暨執事官皆素服。立於階下之東。內閣學士自閣奉

冊寶。絹製。至

太和門階上。分陳於案。跪三叩興退。禮部尚書侍郎引

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寶案前。跪一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道左降階。安設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繖仗前導。正副使暨執事官從。由中路中門出。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所跪送。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豫往

殯宮大門外集候。

冊寶亭至。皆跪迎。亭由中門入。及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

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以次進殿中門。恭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



北面立。執事官贊上香。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  
贊宣

冊宣冊官奉

冊文宣讀訖。仍復於案宣寶如宣。

冊之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興出殿右門立。俟承

祭官致祭。奠帛。讀祝三獻。行禮如儀。祭畢。奉祝帛絹

冊寶送燎。正副使還。復

命衆各退。翼日。禮部以

冊諡禮成。

頒示直省及朝鮮國。國王率其陪臣素服跪迎。國中遏音  
樂。止昏嫁三日。

右冊諡

百日。陳祭筵十有九。羊七。酒七尊。楮幣七萬。讀文。哭

奠行禮。儀與月奠同。未葬以前。清明。中元。冬至。歲

除日。均於殯所。陳祭品。哭奠如儀。惟冬至不哭。

右百日奠時薦

卜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營墓具。將竣。欽天監諏葬日。禮部內務府疏

大清通志 卷四十八  
聞徧布諸司供備奉移前一日。祖奠。陳設祭筵羊酒。內外集序哭奠行禮。如啟奠之儀。至日。陳大昇輦。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均如前儀。奠畢。執事王大臣。率官校。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登輦。

皇帝還宮。

皇孫往送門外。王以下。文武有頂帶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各於其位哭候。

金棺過。止哭。

金棺啟行。前導後從。分班恭送。沿途計道里遠近。分宿皇次。各以織葦爲行殿。及夕。

金棺奉安於行殿正中。陳果筵。

皇孫哭奠行禮。衆隨行禮。均如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

又奠。

在途日同。

至

刺果筵

園寢日守門人禮安。

陵不值班之貝勒公大臣各官。皆出數里外。跪迎道右。舉哀。候過。從行至。

園寢大門外。輦止。

皇孫率衆跪迎。校尉恭昇。

金棺由中門入。暫安。

享殿。行遣奠禮。陳果筵。送葬王公以下。暨在

陵之大臣各官。及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班。異等。各序於其位。

皇孫詣

金棺前。哭奠爵三。每奠一叩。衆傳哭。隨行禮。畢。退。葬日。金所司豫於

園寢前設幕。陳葬車於幕內。徑達石牀。高下與齊。迺行

遷奠禮。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前。陳祭筵十有五。羊七。

酒九尊。楮幣三萬。哭奠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執事官

輦役奉移。

金棺至幕內。陳於葬車。去幘。北向奉安。

皇孫哭。奠爵三叩。衆各於其位。隨哭叩。

皇孫詣幕側跪。執事官役恭奉。

金棺。由葬車達於石牀。以車出。乃窆。實土。封石門。成葬。

皇孫哭。入奠。奠爵三。四。衆哭。哭奠。卒哭。哭奠。

大清通志 卷四十八 九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衆隨哭叩如初卒哭乃返。

右塋

既塋奉安

神主於

園寢享殿先期匠人於廡室敬製

神主鐫

謚工竣奉安於案內閣禮部工部大臣各一人朝服上

香行禮如儀誨吉行題主禮所司設

神主案於殿內正中前設香案設題主案於香案之東

豫置主櫝於案上屆時禮部尙書或侍郎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面恭題

畢退禮部尙書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案上三叩興退迺行虞祭禮陳牛一

羊二帛一爵三上香奠帛讀祝獻爵承祭官行禮如

儀

右題主

朞年小祥陳果饌羊酒如百日奠之儀遣官致祭禮  
部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朞大祥陳

果筵醴酒。守園寢官一人承祭。如未葬與小祥儀同。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終喪

皇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內務府會禮部疏列喪儀。布諸司戒辦。

皇帝輟朝素服五日。已昏並已生子。皇子福晉及所生皇

孫皆成服。百日外易素服。二十七月而除。如奉有欽定制

服月日皆遵旨行。

皇子近侍。內監執事人等皆制服百日。奏遣王公及散

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內管領二人。內務府派出佐領下男婦皆成服。至大祭日而除。既殮設奠。所司於奉安。

金棺殿內設帷幔。列几筵。陳儀仗於門外。

皇帝親臨。至月臺正中降輿。哭詣奠位。坐向西。執事官進

奠几。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皇孫北面跪。行三叩禮。若非親臨奠酒並皇孫年幼遣官行

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

上各於其位集序。皆傳哭。隨行禮。奠畢。

皇帝還宮。

皇孫返苦次。衆各退朝。哺上食。儀同。日中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

右初喪

諏日而殯。所司陳大昇輦。設儀仗。執事官役皆辦。王公以下豫集。如初。公主福晉以下豫至殯所集。俟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皇孫跪叩。如前儀。執事官率校尉奉移

金棺登輦。禮部尙書或侍一人。祭酒三。每祭一叩。畢啟

行。前導後從。如儀。

皇帝還宮。

皇孫恭送。王公各官於集序之位跪。候過。從行。及於殯

所門外。

皇孫率衆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輦止。校尉恭昇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恭安正中。陳設帷幔。靈牀。案几。如前。

皇孫入。哭奠爵三。每奠行一叩禮。衆傳哭。隨行禮。畢退。

右殯

九清通禮 卷四十八 三  
諏日。初祭。所司陳儀仗於

殯宮大門之外。

每祭皆陳後同。

張黃幕於門外稍西。置奠案。設

祭文案於檐下。

祭文翰林院撰擬。

具楮幣十有五萬於燎所。

陳饌筵三十有一。羊九。酒九尊。於几筵前及階左右。

又設爵案一。於各案之末。內監設

冠服筐於靈牀。內外集序如初。

皇孫

或遣大臣。

入門立檐下。哭。尚茶獻茶。尚膳上食。揭巾冪。

皇孫詣几筵前。跪哭暫止。司祝至讀祝位。讀祭文畢。復

於案。奉爵官進爵。

皇孫受爵三奠。每奠一叩。興復位立。哭如初。衆皆隨叩。

興。傳哭徹奠。送燎。

皇孫詣燎位。奠爵三叩。如初。興哭。衆隨叩。興哭畢。乃退。

翼日繹祭。陳果筵五。羊五。酒五尊。楮幣四千。內外不

集序。內務府官祭酒。行禮如儀。諏日。大祭。陳設祭品。

哭奠。讀文。行禮。儀與初祭同。翼日繹祭。儀與初祭次

日繹同。週月。陳祭筵十有五。羊九。酒七尊。楮幣二萬。

哭奠如儀。

再週三週月奠同。

工禮樂

右既殯奠

如奉

旨追封。擇吉。行追封禮。前期。工部製

冊寶。翰林院撰擬

冊寶文。送內閣恭書。如式。禮部疏請

命正副使各一人。詣殯所將事。屆日。鑾儀衛設儀仗於殯

所大門外。內務府官設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

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冊寶案於

內閣。鑾儀衛豫設采亭於

午門前。屆時。正副使暨執事官皆素服。詣內閣。至

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

午門中門出。分陳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繖仗前

導。正副使暨執事官隨行。亭由中道出

長安門。至殯所門外止。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興。正使

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北面立。

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立。宣冊官至

冊案前。奉



冊文宣讀。仍復於案。次宣寶。如宣。

冊之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興。迺進饌。讀祭文。奠

酒。行禮。如儀。

奉右封諡

百日。陳設祭品。如月奠之數。哭奠行禮。如初。未葬以

前。清明。中元。冬日至。歲除日。均於殯所。陳祭品。哭奠。

如儀。惟冬至不哭。

右百日奠時薦

卜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營葬具。將竣。諏葬日。禮部。內務府。疏

聞。諸司供備。奉移前一日。祖奠。陳儀仗。果饌十有五筵。羊

九酒五尊。楮幣二萬。哭奠。內外集序。行禮。儀與百日

同。至日。陳大昇輦。執事官役皆辦。內外集者。咸豫會。

屆時。

皇孫承

命往送。詣

金棺前。哭盡哀。跪奠酒。三叩。興。如前 皇帝親臨奠酒。親奠儀同。

校尉昇行。門外。王以下。四品官以上。門內。公主。福晉

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各於其位哭。候過止哭。及登輦。啟行前導後從分班恭送。均如儀。沿途計道里分宿。次各以織葦爲行幕。及夕。

金棺奉安於行幕正中。陳果筵。

皇孫哭奠行禮。衆隨哭跪叩畢。乃退。厥明奠亦如之。在途

日至

園寢及大門外輦止。

皇孫率衆跪迎。校尉舁

金棺由中門入。暫安於

享堂。行遣奠禮。陳設果饌。哭奠行禮。均如祖奠儀。葬日。所司豫於

園寢前設幕。陳柩牀於幕內。迺行遷奠禮。陳饌筵一。羊一。哭奠行禮。如遣奠儀。卒奠奉移。

金棺至。

園寢前幕內。陳於柩牀。去幘。北向奉安。

皇孫哭奠爵三叩。衆於其位隨哭叩。

皇孫詣幕側跪。執事官役恭奉。

金棺由柩牀達於石牀。以柩牀出。迺窆實土。封石門。成。

葬。

皇孫哭入。

園寢前跪奠爵三叩衆隨哭叩如初卒哭迺返。

右葬

既葬奉安

神主於

園寢享堂先期匠人於廡室敬製

神主鐫

諡工竣奉安於案內閣禮部工部大臣各一人朝服上

香行禮如儀諏吉行題主禮所司設

神主案於

享堂正中前設香案設題主案於香案之東豫置主櫝

於案上屆時禮部大臣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臣一人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面恭

題畢退禮部大臣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案上三叩興退。

右題主

碁年小祥陳果饌羊酒如月奠之數遣官致祭禮部

大清通禮 卷四十八  
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人往襄厥事。再葦大祥。陳果筵醴酒。守園寢官一人承祭。如未葬與小祥儀同。二十七月終喪。

右祥終喪

大清通禮卷之四十九

凶禮

親王以下。宗室將軍以上。喪禮。疾篤。居正寢。既終。諸子號哭。躃踊。福晉側室。貝勒以下夫人同。及諸子婦跪哭。兄

弟姻戚立哭。皆男哭於左。女哭於右。喪主。

以王公之長子。無則

長孫承重。餘仿此。

及餘子。皆剪髮辮。去冠飾。主婦

以王公之福晉夫人。

無則承以冢婦。餘仿此。

及諸婦以下。皆去首飾。散髮。

殮後乃縮。遇奠獻仍

散。飭府屬官二人典喪儀。餘掌事者隨所置。治棺。親

王。朱髻。飾金龍。世子。郡王。繪龍。貝勒以下。繪蟒。均采

棺。朱髻。鎮國將軍以下。均朱棺。戒辦殮具。府屬及本旗所屬官。皆先集。素衣執事。

右初終

是日。府前陳列儀衛。官屬告哀於禮部。禮部以聞。

皇帝輟朝

親王薨。輟朝三日。世子。郡王。二日。貝勒。一日。貝子以下。不輟朝。

宗人府徧布於

宗室。諸會喪者。內外咸集。親王薨。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爵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及本翼宗室。集於外。固倫公主。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集於內。世子。郡王。薨。親王以下。叅領以上。集於外。餘與親王同。貝勒薨。世子。郡王以下。本旗佐領以上。集於外。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集於內。餘與郡王同。貝子薨。貝勒以下。本旗叅領。郎中以上。集於外。貝勒夫人以下。集於內。餘與貝勒同。公薨。貝子以下。至奉國將軍。集於外。郡君。貝子夫人以下。集於內。鎮國將軍卒。輔國公以下。集於外。輔國將軍卒。鎮國將軍以下。集於外。奉國將軍卒。輔國將軍以下。集於外。奉恩將軍卒。不會喪。將至

府第均男去冠飾。女去首飾。素服。各就喪次。俟殮畢。乃退。

### 右輟朝會喪

殮具既備。布棺於堂中。藉茵褥。加衾枕。垂其裔於四

外。親王世子郡土貝勒藉五層。貝子公三層。鎮國將軍以下一層。屆時奉尸於棺。喪

主以下。憑棺哭。盡哀。乃蓋棺。加錠。卒殮。設靈座於柩前。幃以帷。具奠案。陳鑪擎爵饌果酒。建丹旒於大門內之左。喪主以下。府屬官以上。主婦以下。府屬官員命婦以上。俱成服。宗人係本支所分。應有服者。亦成

服。每日清晨。日中日晡。均設奠。府屬男婦皆集。奠時。喪主詣案前。跪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與舉哀。府屬官皆隨行禮。舉哀。卒奠。退。

### 右殮成服設奠

諷日而殮。前一日。啟奠。陳饌筵。羊酒。具楮幣。喪主哭奠。行禮。諸成服者。均隨行禮。舉哀。如儀。發引日。諸會喪者皆集。執事者。陳吉凶儀衛於大門外。鞍馬散馬。親王各十有五。世子郡王各十有四。貝勒各十有三。貝子各十有二。鎮國公各十。輔國公各八。鎮國將軍

大清通志 卷四十九 三  
鞍馬七。輔國將軍五。奉國將軍四。奉恩將軍三。餘陳設各如其等。若恭領。

冊寶者。親王。世子。冊印。寶。郡王。冊印。設亭二。奉。

冊寶於亭中。陳列門外左右。昇夫親王。世子。八十人。郡王以下。六十。有四人。舉。

舉入。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奠獻畢。執事者徹帷。

遷柩。載於輦。役夫昇行。喪主哭從。出大門。施幃蓋。親王。

紅錦黃幃。世子。郡王。紅錦紅幃。貝勒。青幃。貝子以下。皆青幃。青幃。屬引。遂發。

冊寶亭前行。次丹旒。次列儀衛。喪主以下。男在輦前。步從。

女在輦後。車從。皆哭不絕聲。途次。揚楮幣。過門。橋。府。

屬官奠酒。靈輻將至殯所。喪主以下。豫於大門外跪。哭迎。候過。輿及殯室門外。輦止。脫載。去幃蓋。役夫昇棺。安於室正中。執事者奉。

冊寶陳於左右。喪主以下。哭踊奠獻。如儀。

右殯

禮部疏請

賜卹。

皇帝遣官諭祭。輔國將軍以上。二次。奉國將軍以下。一次。初祭。翰林院擬擬祭。

文。輔國將軍以下。內閣撰擬。戶部供楮幣。禮部供羊。光祿寺供酒。

親王楮三萬。世子楮二萬五千。均羊九。酒九。郡王楮二萬三千。羊七。酒七。貝勒楮萬有五千。貝子楮萬。均羊五。酒五。鎮國公楮九千。輔國公楮八千。均羊四。酒四。鎮國將軍楮五千。羊二。酒二。輔國將軍楮四千。羊一。酒一。奉國將軍初祭。大祭。共楮六千。羊一。酒二。奉恩將軍初祭。大祭。共楮三千。羊一。酒二。不撰祭文。本家自備祭品。楮幣各如制。祭之日。陳列儀衛。於堂中靈座前設供案。鑪。鐙。具。中陳欽賜祭品。左右分陳自備祭品。設遣官奠位於案前。設祝案於東北向。設燎牀於南。陳楮幣。遣官至。喪主率有

服宗親及府屬官跪迎於大門外。禮部官恭奉祭文。由中門入。陳祭文於東案。遣官隨入。就位立。喪主以下皆就位。跪。執事官展祭文。太常寺官立於祝案左。北面讀文畢。遣官跪。執事官實酒於爵。跪授。遣官受爵。拱舉奠於池。三奠。每奠行一叩禮。喪主以下隨行禮。畢。興。舉哀。衆隨舉哀。執事官恭奉祭文。至燎所。焚燎。喪主以下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乃送遣官於大門外。如來儀。是日大功



宗親除服。越日大祭。供備楮幣。羊酒。遣官行禮。如初祭儀。是日暮服宗親及本屬旗員護軍人等。咸除服。

### 右諭祭

宗人府具疏請諡。奉國將軍以下不疏請。得

旨賜諡。內閣擬諡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葬費。親王白金五千兩。世子四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千兩。公鎮國將軍均五百兩。輔國將軍四百兩。營建墳塋。周繚以垣。親王四圍。凡百丈。世子郡王八十丈。貝勒貝子七

十丈。公六十丈。餘如其品。垣南爲門。施金采。貝勒以下不施。

其中爲享堂。南向。親王五間。世子以下公以上均三間。餘如常制。甬道正中。工部立豐碑。親王給白金三

千兩。世子二千五百兩。郡王二千兩。貝勒千兩。貝子

七百兩。公四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輔國

將軍三百兩。碑式。親王以下。鎮國公以上。均交龍首。龍趺。鎮國。輔國將軍。如其品。置守

塋。親王十戶。世子郡王八戶。貝勒貝子六戶。公四戶。

將軍以下。制各如其品。

百右賜諡營葬

百日設奠。陳祭筵。牲醴具楮幣。親王世子均祭筵十有五。羊九。酒七尊。楮二萬。郡王祭筵十有三。羊七。酒七尊。貝勒祭筵十。羊。酒各五。楮均二萬。貝子祭筵八。羊。酒各五。楮萬有六千。鎮國公祭筵七。羊。酒各四。楮萬有四千。輔國公同。惟楮減二千。鎮國將軍祭筵五。羊。酒各三。楮萬有四千。輔國將軍祭筵四。羊。酒各二。楮萬有二千。奉國將軍祭筵三。羊。酒各二。楮萬。奉恩將軍同。惟楮減二千。執事者陳設如儀。府屬官及宗人成服者咸集。喪主哭奠。行禮。衆皆哭。隨行禮畢。各退。喪主始

薙髮。府屬男婦除服。

右百日祭奠

卜葬。親王不逾朞年。郡王貝勒不逾七月。貝子以下不逾五月。將葬前期。行祖奠禮。儀與啟奠同。執事者豫於墳塋設蘆棚。張幕。布席薦於墳外。喪主親視鋪陳壙中之事。遷柩之日。陳列吉凶儀衛。諸會葬者內外咸集。喪主詣柩前。行遣奠禮。如祖奠儀。舉哀。役人舁柩行。喪主以下哭從。柩至墳塋。暫安於席薦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諸會葬者內外辭訣。喪主止

哭。臨視。乃奉安柩於壙正中。合葬者。男左。女右。藏誌石。遂窆。掩壙。覆土。喪主以下。哭盡哀。乃於塚前設案。陳酒果。告成事。奠卽。如前儀。

右葬

基年小祥。至忌日。備物致祭。陳饌筵。羊酒。具楮幣。均如百日奠之數。喪主哭奠。行禮。如儀。再朞。與基年祭禮同。二十七月。終喪。乃卽吉。

右祥祭終喪

親王福晉喪。禮部以

聞得

旨會喪。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集於外。固倫公主。親王

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集於內。殮用采

棺。既殮。內外成服。立引旛於府門內之右。發引儀衛。

從其封爵。世子福晉以下。均仿此。備鞍馬。不設散馬。下仿此。喪至墳塋。

皇帝賜祭一次。官給羊酒。各九。楮二萬。宗人府不請諡。工

部不給葬費。不建碑。餘自初喪。及於終喪。儀節均與

親王同。世子福晉喪。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固倫公主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會喪。殮用采棺。

內外成服。設奠。自初喪及終喪。儀節均與世子同。惟百日致祭。饌筵十有三。羊七。楮一萬。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七。楮萬有七千。郡王福晉喪。內外會喪者。與世子福晉喪同。祭用羊酒。亦如其數。惟百日祭筵減一。遣官致祭。楮減二千。其自初喪及終喪。儀節並同。郡王貝勒夫人喪。內外會喪者。與郡王福晉喪同。惟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不集。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五。楮萬。其自初喪及終喪。儀節並同。貝勒貝子夫人喪。貝勒以下。集於外。郡主貝勒夫人以下。集於內。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六千。其餘儀節。均與鎮國公喪同。輔國公夫人喪。內外會喪者。如鎮國公夫人喪。惟郡君不集。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五千。餘均與輔國公喪同。

給羊酒各三。楮七千。其餘儀節。均與貝子喪同。鎮國公夫人喪。貝子以下。集於外。郡君貝子夫人以下。集於內。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六千。其餘儀節。均與鎮國公喪同。輔國公夫人喪。內外會喪者。如鎮國公夫人喪。惟郡君不集。遣官致祭。給羊酒各二。楮五千。餘均與輔國公喪同。

右福晉夫人喪

固倫公主喪。采棺。殮奠。內外會喪。及祭葬諸儀節。均與親王福晉同。若下嫁外藩。翰林院撰擬祭文。遣內

大臣侍衛禮部理藩院官詣葬所讀文致祭如儀。詳王

公喪禮和碩公主喪與世子福晉同。郡主喪與郡王福

晉同。縣主喪與貝勒夫人同。郡君喪與貝子夫人同。

縣君喪與鎮國公夫人同。鄉君喪與輔國公夫人同。

若下嫁外藩均遣官致祭如前儀。

右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喪

親王側福晉喪與世子福晉同。惟

諭祭一次。禮部疏請候

旨遵行。不撰祭文。世子側福晉喪與郡王福晉同。郡王側福晉

喪與貝勒夫人同。貝勒側夫人喪與貝子夫人同。貝

子側夫人喪與鎮國公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喪與

輔國公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輔國公以下會喪。

百日致祭。楮萬。饌筵六。羊三。其餘儀節與輔國公夫

人喪同。

右親王以下側室喪附

人喪  
 羊二其於葬  
 典轉  
 公夫  
 與月  
 大人  
 具  
 博  
 淵  
 大  
 女  
 與  
 月  
 千  
 大  
 人  
 附  
 道

大清通禮卷之五十

凶禮

官員喪禮

民公侯伯視一品。子男各視其等。

有疾居正寢

女居內寢。疾革。

遺疏

三品以上官得具遺疏。

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躃踊去。

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碁功以下丈夫素冠。婦

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覓

帛

結白絹為之。

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

生前食飲所餘。脯醢。

酒果用吉器。立喪主。

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主婦

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

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

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疏。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右初終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乃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

巾。櫛及餘水於屏處。乃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右襲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復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復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復一禪。一皆以繒。復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紵絞皆素帛。既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

右小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甃。棺內奠七星版。

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乃蓋棺。加錠。施黍。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黍。五品以上。月再黍。七品以上。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類盆。幌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懸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



器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大殮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為等。斬衰三年。子為父母。

為繼母慈母。

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

養母。

自幼出繼與人者。

子之妻。

同。庶子為嫡母所生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為父母。嫡孫承重為祖父母。

若祖父俱亡。為高曾祖後者同。

承重者之妻。同。妻為夫。妾為家長。服生麻布。旁及下。

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齊衰。

杖。替。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妾有子者。

嫡子。眾子之妻。同。子。

為嫁母。

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嫡孫。祖在為祖。

母承重。夫為妻。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

屨。桐杖。

父母在。夫為妻。不杖。

婦人麻屨。餘同。齊衰。不杖。替。為父。

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為改嫁繼母。為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以上親者。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為兄。

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祖爲嫡孫。父母爲嫡。長子。衆子。及嫡。長子之妻。爲女在室者。爲子之爲人後者。繼母爲長子。衆子。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女出嫁。爲父母。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冠經。屨。同上。齊衰五月。孫及女孫。爲曾祖。父母。服熟桐。

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齊衰三月。爲繼父。先同居。後不同居者。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孫及女孫。爲高祖。父母。冠。經。屨。同上。大功九月。爲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已嫁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爲嫡孫。衆孫。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婦爲夫祖。父母。本生父母。伯叔父母。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

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服麤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小功五月。爲伯叔祖父母。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已嫁者。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父孫女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爲姊妹之子。祖爲嫡孫之婦。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總麻三月。爲乳母。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爲祖從兄弟及祖從兄弟之妻。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曾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已之再從姊

妹已嫁者。爲從兄弟之女已嫁者。爲父姊妹之子。爲母兄弟姊妹之子。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爲兄弟孫之妻。爲從兄弟子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祖爲衆孫婦。祖母爲嫡孫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高祖父母爲元孫。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爲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及從兄弟之妻。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從兄弟之女已嫁者。爲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

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已嫁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爲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履無飾。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朞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

大右成服

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乃止。夕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 右朝夕奠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

司賓送於門外。

右親賓弔奠賻。

若一二品官奉

特恩遣官致奠。其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跪位於帷內。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出迎於大門外道右。先入就位。跪。俯伏。贊者引使者升中階。就位。上香。執事者酌茶。使者立受茶。奠茶。復授酒。使者奠爵三訖。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階下北面。三跪九叩謝。

恩仍至大門外。俟使者出。跪送。乃還。苦次。若賜諡及

恩卹。遣官致祭者。其日喪家設讀祝位於靈几之左。餘如前位。執事者豫陳祭物。齋

諭祭文。從使者至。喪主出迎。入就位。跪。俯伏。使者就位。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文。訖。復於案退。使者奠爵三畢。少退。喪主以下向

闕謝

恩送使者。與遣官致奠儀同。

右遣官祭奠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

皆如前儀。擇日扶櫬還家。

卒於京者。兵部給郵符夫馬。

備行輦儀。

從。各視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櫬。役人舉輦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視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

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

前。

凡柩暫停同。

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啟行亦如

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

跪告曰。靈輜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與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右扶喪附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乃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

鬢。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朞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朞。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朞喪者。一年不與祭祀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右聞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墳塋。一品九十步。五尺爲步二品八十步。封。皆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



尺石獸皆六。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封皆八尺。石獸四。六品七品四十步。封皆六尺。墓門勒石。書某官

某公之墓。

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喪則並書之。

五品以上用碑。龜趺

螭首。六品七品用碣。方趺圓首。刻壙誌。用石二。一書

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

無諡則止書字。

州邑里居。服官遷

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

向。以鐵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櫬。製柩輦。下為方牀。

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繪帷。五品以上

畫雲氣為飾。六品七品素繪無飾。五品以上障柩。畫

窆四。六品七品畫窆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埏土為明器。鑪餅燭檠五事。儀從各從其品。

右治葬具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

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

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琖。隨立左

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

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

為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

庶羞。祇薦於神。尚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視之。喪主以下還。

右開兆祀土神

葬有日。豫以啟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翼。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

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右遷柩朝祖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

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 右祖奠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乃載。喪主輟哭。視載。周維以紼。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舁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櫝。設魂帛後。樞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前儀從。次明器。次銘旌。次

靈車。次功布。次輦。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樞旁。步從。女在樞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樞再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樞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啟樞。亦如之。

### 右遣奠發引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

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帷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躡踊無算。遂窆。喪主輟哭臨視。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 右窆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

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為窆兆。擇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南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一祝盥一。喪主以下序

哭於靈座側。祝盥啟櫝。出木版卧置案上。題主者盥。

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某公。

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

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

告詞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

府君。

母則稱先妣某封氏。

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

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詞。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櫛。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 右祀土神題主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櫛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乃修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視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吉禮官員家祭。祝啟櫛陳主於靈座。主

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一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妣則稱先妣某

封某。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  
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興。復於案。  
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  
於銅。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敲叩。興。退。如初。  
主人獻爵於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  
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  
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  
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  
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  
為再虞三虞

餘同。

### 右反哭虞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改虞  
事為成事卒哭之明日。夙興。執

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  
案東南。西向。祝啟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  
薦之位。主人率眾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  
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  
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  
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

府君躋耐孫某官府君某尚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耐事於顯考某官府君。婦則稱妣某封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右卒哭耐

朞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啟櫝出主。諸子及朞

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

祥。成事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

右小祥

再朞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啟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

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尚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卧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埃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碁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乃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 右大祥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啟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哀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主人以



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 右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啟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 右忌日奠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埽墳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剪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視封樹。僕人剪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 右拜埽

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躃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舂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

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鞶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廼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視。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廼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

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

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一。禪一。複衾一。紿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乃蓋棺。加錠。施柩。比葬。月再柩。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頽。

盆。悅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以絳帛爲銘旌。長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殮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疎爲等。詳見官員喪儀。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頰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

服。就位。侍者收頰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廼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右成服朝夕奠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官以下同。或在職遭喪者。扶襯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右扶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三十步。封高六尺。墓門石碣。員首方趺。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壙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槨。製柩輦。下為方牀。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帷。無罌。引布二。靈車一。明器。鑪。燭。檠。皆具。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留視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啟期告於戚友。發引前

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廼載。喪主輟哭。視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

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帷蓋。屬引。遂發。前明器。次銘旌。次靈車。輦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輦。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帷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帷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帷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帷蓋。

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視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帷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廂。啟櫛。出木版。卧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置靈車。

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 右啟殯至葬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廼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櫛。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啟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

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櫛。訖。哭止。衆退。

### 右反哭至祔

暮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暮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暮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啟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

祝行禮。如時薦儀。廼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卧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葭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啟室。奉新祔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哀於房中。焚香。

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 右祥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啟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 右忌日奠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

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右拜埽

庶人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躡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碁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訃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婦喪則男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視。徹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舄。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

生前所食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旣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衾一。皆以絹紵。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版。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廼蓋棺。加錠。施漆。比葬。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頽盆。悅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苫枕塊。不脫。



經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

服制見上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

設頽水。悅巾於靈牀側。歛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頽具。衆哭。盡哀。廼止。以至於虞。朝夕。同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右成服朝夕奠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十八步。封四尺。有誌無碣。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輦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帷蓋。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禰。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輦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幃。遷靈座。役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視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

主櫛於後。廼發引。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廼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啟櫛。奉木版。卧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

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 右啟殯至葬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廼虞。饌品器數。視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櫛。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耐告。

啟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櫛退。

### 右反哭虞祔

朞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朞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朞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朞。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

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 右祥禫

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啟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 右忌日奠

歲寒。食。或霜降節。具饌。主人率子弟素服。拜埽墳墓。

既至。芟除荆草。訖。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焚香。再拜。  
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右拜埽

